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8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